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我们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我们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上述公告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按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00 至 6 月 2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74,186,3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4794%。我们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之《股东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0 人，代表股份 1,040,3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4,271,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1%；反对 954,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28,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319%；反对 954,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81%；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4,295,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6%；反对 923,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55%；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52,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203%；反对 923,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1.2831%；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071,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56%；反对 926,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28%；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788%；反对 926,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247%；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荆州热电超低排放技改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076,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25%；反对 922,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58%；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53,5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362%；反对 922,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672%；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5%。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其中，在审议关于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关于荆州热电超低排放技改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刚/

经办律师：韩菁/

陈伟/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